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2 年 7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要瘦不要毒，海關在邊境守護國人健康

臺北關表示，近期快遞專區緝獲多起來自東南亞泰國、越南等地進口之減肥藥物，經化驗結果均含有西布曲明（Sibutramine）成分，為法務部列管之第四級毒品（管制藥品）。服用該類藥物可能引起血壓升高、心率加快、厭食、失眠、肝功能異常甚至導致死亡等嚴重副作用，多國均已禁止使用，惟仍有不法業者罔顧民眾健康摻入減肥食品中牟取暴利。

該關提醒，西布曲明屬第四級毒品，運輸、販賣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可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最高罰金新臺幣 500 萬元，民眾應小心勿因想瘦而觸法。

該關進一步表示，緝獲之含西布曲明減肥藥物，皆未將該成分標示於外包裝，意圖蒙混關，該關呼籲民眾切勿於網上購買來路不明減肥藥物服用，避免不知情而吃進四級毒品，傷財又傷身，海關亦會持續加強邊境查緝，阻絕不法貨物於關口，以維護國人健康。

◎臺北關籲請業者正確申報出口貨樣統計方式

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八、統計方式規範，出口貨樣統計方式代碼「53」為關稅法第 53 條所列之貨品；「04」為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貨樣出口後倘有原貨復運進口情形，應依關稅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方有免徵關稅之適用，其報單統計方式代碼應填報「53」；惟若該貨樣出口後將不再進口，統計方式代碼應填報「04」。

海關對出口貨樣是否屬關稅法第 53 條規定之貨品已定有明確規範，貨物輸出人報運貨樣出口時，應一併考量該貨樣是否原貨復運進口，並依關稅法、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等規定，就貨樣性質、實際交易情形正確申報統計方式，以確保權益，同時維護貿易統計資料之正確性。

◎性別平等宣導—《跟蹤騷擾防制法》

一節引自勵馨基金會 <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explain-anti-stalking-law/>

若遇到跟蹤騷擾的行為，請直接報警！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會啟動刑案調查，並對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而行為人**兩年**內如再有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可以自己或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保護令**。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罪責：

- 一、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依第 18 條規定，可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如果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還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依第 18 條規定，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實行跟蹤騷擾者，如果又違反保護令，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保稅業務宣導

◎辦理年度盤存前提醒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作業，除其他法令規定外，應依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羅列提醒事項如下：

- 一、符合條件欲採不停工盤存或委由會計師辦理年度盤存者，應於盤存日一個月前，向監管海關申請或報備。(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 2 點)
- 二、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6 條至第 48 條及第 50 條規定，經海關核准運出廠外之保稅物品應全部運回列盤及銷案，其因故無法運回者，應於盤存日前將上開案件有關廠商之名稱、地址及保稅物品之名稱、數量列表，向監管海關申請在廠外盤存。(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 3 點)
- 三、盤存日前經海關放行之進口保稅物品，應於盤存日前提領進廠列入盤存。(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 4 點)
- 四、按月彙報案件應於盤存日彙總繕打報單辦理通關事宜。另售予課稅區廠商之記帳或繳現案件，其經監管海關放行者，亦應於盤存日前全數提領出廠，不得列入盤存。(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第 5 點)

◎籲請業者注意保稅工廠辦理各項業務之期限

保稅工廠辦理盤存作業，除其他法令規定外，應依保稅工廠辦理盤存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羅列提醒事項如下：

- 一、廠外加工案件：以經監管海關核准廠外加工之翌日起 6 個月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海關核准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6 條)
- 二、受託加工案件：加工期限不得超過 4 個月，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惟合計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保稅工廠受託辦理加工業務作業要點第 4 點)
- 三、保稅物品出廠測試、檢驗、核樣或修理案件：監管海關得視物品數量及性質核定作業期間，其需展期者，應於屆滿前，以書面說明原因，向海關申請。但出廠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6 個月。(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7 條)
- 四、提供維修服務案件：
 1. 自國外進口者，應於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復運出口，其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監管海關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 6 個月為限。(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4 條)
 2. 保稅工廠提供非保稅貨物維修服務，限使用已完稅之非保稅原料，並應於核准日起 6 個月內全數出廠，其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監管海關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 6 個月為限。(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第 6 點)
- 五、保稅產品出廠展列案件：不得超過 6 個月，其需展期者，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向海關申請，但合計期間以不超過 1 年為限。(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50 條)

◎本組「《公務行銷》業務推廣、政令宣導」資料已分享於臺北關官網

《相關網址：臺北關官網[首頁](#)>[便民服務](#)>[文宣資料](#)>[宣導資料下載](#)>公務行銷-業務二組》



為宣導保稅法規暨精進業務，並推及於報關業者或相關往來一般廠商，本組發布之「《公務行銷》業務推廣、政令宣導」今年資料已奉准分享於本關官網，請保稅夥伴通知所委任報關業者適時參考依循。

廉政倫理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澎湖縣調查站組長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陳○○於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間任職嘉義縣調查站調查專員期間，辦理毒品防制、重大經濟及洗錢防制等犯罪偵查業務，明知依據羈押法、調查局偵查犯罪實務手冊等規定，借提受刑人出監不得與外人接觸，竟基於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藉偵查案件為由多次借提受刑人陳某、江某出監，安排該 2 名受刑人於羈押禁見及徒刑執行期間得於監獄外處理私事、返家探視親友或藉機與配偶及女友發生親密行為，陳○○再以其需購買名貴小提琴為由，分別與受刑人陳某、江某期約前開供提出監之對價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65 萬元，並向陳收受市價 2 萬 5 千元之全新 iPhone 手機 1 支之賄賂，上開賄款金額總計 167 萬 5 千元。事後，陳○○因擔憂上情曝光，竟利用不知情之調查官，毀壞錄有違背職務使陳某與配偶及女友見面之詢問影音光碟，而試圖掩飾其不法犯行。

本案由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支援，共執行搜索 14 處，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准羈押 2 人，案由橋頭地檢署即本署駐署檢察官嚴維德偵查終結，認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為期約收受賄賂罪、受刑人陳某與江某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提起公訴。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悅琪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WCW3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33119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悅琪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WCW35」。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 6 月 30 日航園字第 1125015063 號函。

◎公告和運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34132 號

主旨：公告和運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註銷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34433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快遞貨物專區貨棧向本關申請貨棧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35158 號

主旨：公告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快遞貨物專區貨棧向本關申請貨棧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公告註銷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363971 號

主旨：公告註銷益誠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鉉洋報關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36599 號

主旨：公告鉉洋報關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宏捷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37050 號

主旨：公告宏捷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台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堵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37058 號

主旨：公告台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堵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註銷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21037563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東慶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26003534 號

主 旨：「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業經財政部 112 年 6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14906 號令修正發布。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26003536 號

主 旨：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案，業經總統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117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69 號。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26003537 號

主 旨：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部分內容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之「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C85「請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公海油品交易及交易資訊』」，業經關務署 112 年 6 月 29 日台關稽字第 1121015672 號公告。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